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7-5252000#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中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

主旨：本校○○系/所為教學研究需求，向國外採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敬請惠允豁免進口關稅(及營業稅)放行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器材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二、價值：美金○○○○○○元整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進口教育用品免稅申請書與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各 2 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○○關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備註：

➤ 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設定流程時，決行層級為「第二層決行」，流程設定為「『陳核』總務處」，並檢附下列附件：

1. 發文附件：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、報價單(或國外預示發票 Proforma Invoice, P/I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)。

2. 參考附件：動支單及決標(議價)記錄(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免附)。

➤ 請承辦人於「簽核意見」處說明：

1. 本案依分層負責明細表，授權由總務長決行。

2. 文奉核後，移請文書組於免稅申請書與明細表各 2 份紙本核蓋校印及校長職銜簽名章後郵寄。